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000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于2021年6月10日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

2.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4.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及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考核工作。

6.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7.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工作任务的落实。

8.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健全帮扶机制，常态化抓好动态监测和帮扶。健全帮扶机制方面，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于每年一季度确定监测标准，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7,000.00 元为监测底线，定期梳理排查，重点跟踪监测。制定印发《易门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因病、因灾、因意外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信息的部门筛查比对和实时共享，加强按月监测预警、提高数据质量，实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数据、行业部门信息数据和入户核实情况“三统一”。在每月常态化动态管理的基础上，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动态调整，对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农户信息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完成 3 轮防止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审定工作，全县锁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3,739 户 13,128 人。常态化监测帮扶方面，以政府救助平台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 APP 为抓手，累计开展县级运用培训 70 次 12,849 人次，宣传推广使用 89,882 人次，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定期入户排查、行业部门平台比对筛查，实现农村常住居民全覆盖，极大提高了群众知晓率。群众申诉事项和反映问题 56 项，均能按时限完成，办结率达 100.00%。

2.把握核心要义，持续全面落实政策。结合易门实际，制定印发《易门县 2022 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工作方案》及《易门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对照《方案》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按程序识别认定监测对象，以“应帮尽帮、应扶尽扶”为原则，采集完成四个季度收入信息、帮扶政策和帮扶措施信息，按照“一户一册、一定三年、分年实施、按季监测”要求，逐户精准制定和落实 2022 至 2025 年到户到人增收目标、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完成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录入审核、问题数据清洗工作和国办系统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工作。重点对排查出的收入 1 万元以下 82 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下降户及因疫情或受灾等原因收入增幅下降达不到增收目标的列出帮扶清单，逐户分析、精准施策，动态监测，确保情况清、责任明。聚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基本情况、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制定帮扶措施。

3.聚焦目标任务，扎实有效推动工作落实。紧紧围绕“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扎实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全面抓巩固促提升。配合住建部门抓实住房安全，推进新增危房动态“清零”和危旧房应拆尽拆。抓实饮水安全，持续开展饮水安全保障排查，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排查，发挥乡镇、村组干部和管水员作用，实行农村饮水状况全覆盖排查，不漏一村一户，确保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4.衔接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提升。投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41,486,560.00 元，实施项目 45 个，全部完工。资金支出 34,607,130.30 元。全年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 55.42%（其中，中央资金 55.10%，省级资金 59.56%）。制定《易门县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易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工程类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全县排查出 2013-2022 年形成资产的项目，全部确权移交。

5.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6+1”制度，所有村民小组实现保洁费用收取，配备 825 名村庄保洁员，实现村（组）全覆盖。排查出农村临违危旧闲房 9,074 宗 49.79 万平方米，全部拆除完成；清运建筑垃圾 30.58 万平方米，复耕复绿 7.70 万平方米，实现农村居民住安居房、走水泥路、饮安全水、通稳固电的目标，农村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规划和行业扶贫股。

所属单位 1 个，为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更名和核增事业编制的批复》，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核增事业编制 5 名，核增编制后，核定事业编制 8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 2.易门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718,076.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8,076.0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8,937.07 元，下降 0.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062.93 元，增长 0.4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60,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一是年度正常晋升工资、正常调整五大保险和公积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 2022 年度无其他收入拨入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56,341.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1,174.74 元，占总支出的 39.97%；项目支出 2,855,166.65 元，占总支出的 60.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2,037.40 元，增长 0.8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2,951.47 元，下降 8.78%；项目支出增加 224,988.87 元，增长 8.5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财政代管资金户用县级拨入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等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审批支出 36,585.93 元，用各类督查及年度考评等工作经费结转资金审批支出 1,679.39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01,174.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32,408.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168,766.72 元（含政府购买岗位人员等劳务费 83,032.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8%。剔除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劳务费和门卫工资 83,032.58 元及发放公务员交通补贴 60,575.00 元外，2022 年部门实际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5,159.14 元，人均支出 2,515.91 元。

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182,951.47 元，下降 8.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二是 2022 年发生的接待费等决算前未报账；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55,166.6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 224,988.87 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2 年度新增 2021 年度衔接项目审计费和资料打印费支出 123,100.00 元，新增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支出 281,600.00 元，新增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支出 71,000.00 元；二是 2021 年度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支出 215,577.20 元，而 2022 年度无此类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玉财农〔2020〕259 号 2021 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 764,430.42 元，用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出。

2.玉财农〔2022〕84 号 2022 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1,556,922.30 元，用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出。

3.玉财农〔2022〕24 号 2022 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缴费 21,528.00 元，用于缴纳 2022 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

4.易财农〔2022〕68 号 2022 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 71,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5.玉财农〔2021〕234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23,100.00 元，用于开展 2021 年度衔接项目审计费和资料打印费支出。

6.易财农〔2022〕68 号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281,600.00 元，用于支付十街乡 9 月至 12 月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工资。

7.其他农林水支出 36,585.93 元，用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9,755.4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3%。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29.53 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92,636.32 元；二是 2022 年度新增 2021 年度衔接项目审计费和资料打印费支出 123,100.00 元，新增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支出 281,600.00 元，新增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支出 71,000.00 元；三是 2021 年度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支出 215,577.20 元，而 2022 年度无此类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160.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5%。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376.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5%。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5,289.92 元、事业单位医疗 31,475.3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10.77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4,261,230.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28%。用于行政运行 962,246.28 元、生产发展 146,307.39 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321,352.72 元、扶贫事业机构 478,724.21 元、其他扶贫支出 352,60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98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2%。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43,778.00 元、住房补贴支出 8,21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决算前未能报销。下年度公务接待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接待费用开支，对接待对象、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批，严把源头关。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705.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705.00 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决算前未能报销。下年度公务接待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接待费用开支，对接待对象、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批，严把源头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766.72 元，减少 80,668.09 元，下降 32.3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机关运

行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行政成本，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政府购买岗位人员辞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421.39 元，电费 1,206.53 元，会议 1,257.00 元，劳务费 83,032.58 元，工会经费 12,274.22 元，其他交通费用 60,57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340,773.5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858.85 元，固定资产 62,483.7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6,431.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3,927.8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713.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1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制定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调整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具体业务经办人、财务人员为成员。明确分管财务领导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股长、出纳、会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2022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按易门县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制填报，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动态运行监控，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提交，基本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分析深入。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

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现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综合评价及结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部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和县财政局的支持帮助下，2022年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绩效评价工作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损坏待报废和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盘点数不符情况。三是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等部分资金未能拨付。

4.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扎实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二是落实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资产管理，强化资产日常对账、定期清查、年终全面清盘工作的开展，落实资产日常盘点和核查机制，对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申请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对于变更资产管理人、地点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三是强化预算执

行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建立动态预算分析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及项目特性，合理规划时间节点，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四是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1 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收入 764,430.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4,430.42 元。全年核对办理承贷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报账审批 764,430.42 元，已报账 764,43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 95.00%。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受益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受益户增加收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报账。

2.项目二 2022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收入 1,556,922.3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6,922.30 元。全年核对办理承贷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报账审批 3,066,600.00 元，已报账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合计 1,556,922.30 元，预算执行率 50.77%，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 95.00%。项

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受益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受益户增加收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报账。

3.项目三 2022 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玉财农〔2022〕24号文件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缴费26,560.00元，2022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参保费标准299元/人，参保金额合计21,528.00元，预算执行率81.05%。通过项目的实施，让驻村工作队员全身心投入到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

4.项目四 2022 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2〕68号文件下达2022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150,000.00元，已完成第一期跨省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助71人，补助金额合计71,000.00元，预算执行率47.33%。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提供便利出行服务，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5.项目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投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41,486,560.00元（其中，中央24,080,000.00元，省级16,660,000.00元、市级746,560.00元），实施项目45个，全部完工。按政策要求计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123,100.00元，支付2021年度衔接项目审

计费 and 资料打印费，预算执行率 100.00%。通过项目的实施，产业基础设施有所加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项目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财农〔2022〕68号文件下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3,576,600.00 元，支付支付十街乡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281,600.00 元，预算执行率 7.87%。通过项目的实施，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7.项目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000,000.00 元，下达到我单位 5,000,000.00 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拨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8.项目八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18,000.00 元，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驻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1 人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暂未支付 2022 年驻

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在各位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资金拨付，继续做好驻村工作人员管理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一 2021 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二 2022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3.项目三 2022 年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四 2022 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5.项目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6.项目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7.项目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8.项目八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原因是未拨付相关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为0.00%，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

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着眼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乡村振兴的保障措施、强调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并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意见指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意见还指出，必须立足国情农情，顺势而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8,0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16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37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297,81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9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8,076.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56,34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31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046.94
总计	30	4,817,388.33	总计	60	4,817,38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次								
		合计	4,718,076.07	4,718,07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76.06	153,37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76.06	153,37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9.92	55,28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75.37	31,47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10.77	66,610.77						
213		农林水支出	4,259,551.21	4,259,551.2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59,551.21	4,259,551.21						
2130501		行政运行	962,246.28	962,246.28						
2130505		生产发展	144,628.00	144,62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321,352.72	2,321,352.72						
2130550		事业运行	478,724.21	478,724.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2,600.00	35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778.00	143,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10.00	8,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341.39	1,901,174.74	2,855,16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76.06	153,37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76.06	153,37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9.92	55,28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75.37	31,47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10.77	66,610.7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7,816.53	1,442,649.88	2,855,166.6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61,230.60	1,442,649.88	2,818,580.72			
2130501			行政运行	962,246.28	962,246.28				
2130505			生产发展	146,307.39	1,679.39	144,62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321,352.72		2,321,352.72			
2130550			事业运行	478,724.21	478,724.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2,600.00		352,6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585.93		36,585.9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585.93		36,5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778.00	143,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10.00	8,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8,0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160.80	153,16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376.06	153,37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61,230.60	4,261,230.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988.00	151,9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8,07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9,755.46	4,719,75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9.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9.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19,755.46	总计	64	4,719,755.46	4,719,75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79.39	1,679.39		4,718,076.07	1,899,495.35	2,818,580.72	4,719,755.46	1,901,174.74	1,732,408.02	168,766.72	2,818,58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153,1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153,37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89.92	55,289.92		55,289.92	55,289.92	55,28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75.37	31,475.37		31,475.37	31,475.37	31,47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10.77	66,610.77		66,610.77	66,610.77	66,610.77							
213	农林水支出		1,679.39	1,679.39		4,259,551.21	1,440,970.49	2,818,580.72	4,261,230.60	1,442,649.88	1,273,883.16	168,766.72	2,818,580.7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79.39	1,679.39		4,259,551.21	1,440,970.49	2,818,580.72	4,261,230.60	1,442,649.88	1,273,883.16	168,766.72	2,818,580.72					
2130501	行政运行					962,246.28	962,246.28		962,246.28	962,246.28	806,998.39	155,247.89						
2130505	生产发展		1,679.39	1,679.39		144,628.00		144,628.00	146,307.39	1,679.39		1,679.39	144,62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321,352.72		2,321,352.72	2,321,352.72				2,321,352.72					
2130550	事业运行					478,724.21	478,724.21		478,724.21	478,724.21	466,884.77	11,839.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2,600.00		352,600.00	352,600.00				35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151,9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778.00	143,778.00		143,778.00	143,778.00	143,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10.00	8,210.00		8,210.00	8,210.00	8,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99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66.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476.50	30201	办公费	10,42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1,968.5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3,75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9,773.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60.80	30206	电费	1,206.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65.2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1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04.1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77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8.00	30215	会议费	1,25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41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032.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74.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7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32,408.02	公用经费合计					168,7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28.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352.72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1,6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21,352.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92,352.72	公用经费合计									426,2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6,490.00	6,49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6,490.00	6,49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68,766.72
（一）行政单位	23	—	—	168,766.7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0,773.58	211,858.85	62,483.73				62,483.73			66,431.00	

注：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单位人员、内设机构不变，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1个，即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所级，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未独立核算，合并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核算。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政府购买岗位人员2人，行政退休人员6人，事业退休人员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健全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收入4718076.0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8076.07元、其他收入0.00元。收入均为财政拨款。2022年支出4756341.39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160.80元，卫生健康支出153376.06元，农林水支出4297816.53元，住房保障支出151988.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719755.46元，其他收入支出36585.93元。年末结转结余61046.94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元；非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61046.94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49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力困难，难以保障公用经费；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召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综合股、规划和行业扶贫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综合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绩效自评材料，财务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录入工作，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负责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确因工作需要，专家组可邀请相关行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自评组逐一自评后，再综合自评。自评采取听、查、看的办法。即：“听”：听取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查”：查看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看”：看工作是否按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无返贫现象，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绩效评价工作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2.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损坏待报废和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盘点数不符情况。3. 预算数与决算数均存在较大差异。整改情况：1. 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扎实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2. 落实资产管理要求，规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资产管理，强化资产日常对账、定期清查、年终全面清查工作的开展，落实资产日常盘点和核查机制，对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申请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对于变更资产管理人、地点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建立动态预算分析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及项目特性，合理规划时间节点，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进一步修改完善年初预算指标值，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单位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结合实际，制定《易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对加强资产管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2. 结合实际，制定《易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工程类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范项目管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 2.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4. 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及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考核工作。 6. 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7. 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工作的落实。 8. 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衔接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要在全面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基础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为目标，明确扶贫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保障机制，在新生活、新奋斗的新起点上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健全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1. 紧紧围绕“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达标情况，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抓学习、建机制、明责任、抓落实，扎实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全面抓巩固促提升。2. 健全帮扶机制，常态化抓好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定印发《易门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完成3轮防止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审定工作。3. 全力促脱贫人口增收。结合易门实际，制定印发《易门县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工作方案》及《易门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对照《方案》多措并举促脱贫人口增收，全县7个乡镇（街道）54村（社区）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19520.00元，增幅11.70%。4. 衔接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提升。投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4148.66万元，实施项目45个，全部完工。全县排查出2013-2022年形成资产的项目，全部确权移交。5. 扎实开展小额信贷工作。发挥小额信贷“造血”功能，全面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摸排和宣传工作，新增贷款农户43户，放贷新增215.00万元，累计贷款余额6679.20万元。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750,970.30	14,750,970.30		4,756,341.39		
工作经费	本级	保工资运转支出。	2,025,679.88	2,025,679.88		1,937,760.67	95.6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本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县级配套500万衔接资金已下达，财政未安排资金；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安排。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本级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18,000.00	18,000.00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财政暂未安排支付；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等	本级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等	7,707,290.42	7,707,290.42		2,818,580.72	36.5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培训次数	>=	4	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培训次数=4次	已完成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维护户数	=	系统户数	人(户)	全县锁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739户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规模性返贫	=	0	%	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报账结束日期	<=	12月30日前报账完成	年	12月30日前报账完成	已完成	
		项目完工时间	<=	12月30日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年	12月30日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明显提升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显提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满意度	>=	90	%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满意度>=90%	已完成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4	76.44	76.4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4	76.44	76.4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解决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1200户以上的贷款需求 目标2：：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获贷率30%； 目标3：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满足建档立卡脱贫户在发展扶贫产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022年7月已兑付2021年第四季度小额信贷贷款贴息76.4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贷款总额	>=	6500.00	万元	完成6679.20万元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金额	=	764430.42	元	已下达76.44万元，共贴息76.44万元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4.75	%	小额信贷贴息率4.7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及贴息率	=	100	%	100%贴息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	4.75	%	按4.75%贴息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户贷款利息压力	=	2375	元	缓解受益户贷款利息压力2375元/年/户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扶贫产业的资金需求	=	满足	项	满足脱贫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需求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	95	%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66	306.66	155.69	10.00	50.77	5.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66	306.66	155.69		50.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脱贫户想发展产业而缺资金的问题，有效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为脱贫户致富带来资金支持。			已支付2022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贴息资金共计155.6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	100	%	贷款资金100%用于产业发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	100	%	资金支出率达50.77%	10.00	5.08	原因：财政未拨款。措施：积极与财政系统对接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率	=	100	%	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扶贫产业的资金需求	=	满足	年	满足脱贫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需求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户贷款利息压力	=	2375	元	缓解受益户贷款利息压力2375元/年/户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	95	%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9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	4.75	%	按4.75%贴息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6	2.656	2.1528	10.00	81.05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6	2.656	2.1528		81.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8号）精神，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人身保险工作，让驻村工作队队员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切实把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关心落实到位。保障项目：身故保障、意外残疾、医疗费用、住院津贴、重大疾病、交通工具身故等六项。保险费：299元/人/年。			通过意外保险能够减轻驻村工作队队员家庭经济负担，以更好的精力投入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参保费标准299元/人，参保金额合计21528.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	72	人	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72人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26560	元	购买2022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21528.00元	10.00	8.10	已完成，实际参保人数72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参保费表准（元/人）	=	299	元/人	参保费标准299元/人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驻村工作队队员家庭经济负担	=	减轻驻村工作队队员家庭经济负担	年	通过意外保险能够减轻驻村工作队队员家庭经济负担，以更好的精力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	95	%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95%	20.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7.10	10.00	47.33	4.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7.10		47.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提供便利出行服务，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已完成第一期跨省外出务工人员补助71人，补助金额7.1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跨省务工交通补贴人次数	<=	150	人	完成71人跨省外出务工人员补助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均标准	=	1000	元/人	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数	<=	150	人	完成71人跨省外出务工人员补助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出行压力	=	有效	年	有效缓解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出行压力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2.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1	12.31	12.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中央30%、省级4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投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4148.66万元（其中，中央2408.00万元，省级1666.00万元、市级74.656万元），实施项目45个，全部完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当年项目管理支出	=	100	%	100%用于项目管理支出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率	=	100	%	项目覆盖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提取总额	=	123100	元	项目管理费提取总额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成效明显	年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成效明显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	>=	95	%	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年—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66	357.66	28.16	10.00	7.87	0.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66	357.66	28.16		7.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已支付十街乡2022年9月至12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28.1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公益性岗位	=	573	个	开发公益性岗位573个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	=	800	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800元/人/月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	100	%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100%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户收入	=	800	元/月	增加受益户收入800元/月（9月至12月）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返贫致贫率	=	有效	年	有效缓解返贫致贫率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7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要在全面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基础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2年已下达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50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全年共培训6次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业务培训人数	>=	150	人	全年共培训6次，参训人员合计326人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培训次数	>=	1	次	与县组织部联合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培训1次，各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参训共72人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维护户数	=	系统锁定户数	户	全县锁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739户	15.00	1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0.9	%	培训合格率>=9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情况	<=	100	元	培训成本控制在100元/人/天内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明显提升	年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0.95	%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重要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为加强驻村工作管理，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遣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2021年5月19日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在各位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遣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	1	人	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	25.00	2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每年在岗时间	>	200	天	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累计驻村300天	25.00	2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未及时发放	5.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	18000	元/人年	未支付	5.00		原因：财政未安排支付。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对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生活条件	=	明显改善	年	明显改善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0	%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90%	20.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